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科技，证券代码：000901）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4）。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和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3）、《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5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53）、《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56）和《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58）。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方：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下属相关单位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 标的情况：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和 All Circuits S.A.S.。

3. 拟聘请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4. 拟用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拟订本次重组的相关预案。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各方正在履行各自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股-005号）。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2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逾期未能披露，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

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